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統合處理本系各級碩士班學生入學審查、在學期間學習輔導及畢業口試資格審查事宜，成立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具備收授研究生資格教師選舉六人為委員。除系主任外，委員會中各組至少需有一位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各項入學招生簡章審訂、成績核定。
 - (二) 申請入學學生資料審查與面試。
 - (三) 考試入學學生資料審查與面試。
 - (四) 特殊入學管道(產碩班、在職專班、僑生、外籍生)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與面試。
 - (五)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資格審查。
 - (六) 學生在學期間教務及學務事項議決處理。
- 四、 本委員會之委員審查資料與面試之各項名單、內容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審查資料與面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
- 五、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資料審查與面試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六、 除定期審查學生入學資料申請與畢業口試申請外，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集開會。開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始為有效。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